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2017〕81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切实保证学生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北电力大学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对《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经2017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备案，现将《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9月1日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华北电力大学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华北电力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要求重新核实相关情况的申请。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利学生的原则，纪律处分权与申诉审查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作为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组织。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包含校长办公室人员 1 人、纪检监察部门人员 1 人、法律专家 1 人、教师代表 4 人和学生代表 4 人。委员会主席由申诉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申诉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申诉会议。在处理学生申诉具体案

件时，由委员会主席按照中立、公正原则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名库中指定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提出和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其他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应当在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诉可以由其监护人代为提起。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所在学院（系）、姓名、专业、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具体请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的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本人签名。

第十条 申诉人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申诉委员会的审查。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超过申诉期限的；

- (二) 提交申诉后，自动撤回申诉的；
- (三) 已提出过申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四)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参与学生申诉审理的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并且申诉人有权要求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四) 参与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部门人员；
- (五)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诉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在申诉开始处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申诉开始处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申诉处理终结前提出。

第十四条 申诉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向申诉委员办公室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申诉委员办公室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办公室对申诉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 3 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学生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对复议申请，应当在 3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

议申请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应对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院（系、部）和职能部门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结论。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复查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听证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申诉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的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经审查，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者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结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的会议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应当做好笔录并保密；对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应当保密。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见证人签字。

公告送达的，公告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不予受理或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但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申诉处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申诉登记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华北电力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留学生等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授权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